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成智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智合”)拟将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2号楼9层三单元901房屋、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1-5号楼地下车库-1层023车位(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自然人李理洋、肖琳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共计为人民币2,82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包括不限于交易协议签署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李理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3********

(二)肖琳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身份证号码:2104041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理洋、肖琳娜系夫妻关系,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所在地	建筑面积
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天成智合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101678号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2号楼9层三单元901	446.38平方米
车位	投资性房地产	天成智合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77310号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1-5号楼地下车库-1层023	53.34平方米

标的资产正处于出租状态,已签署租赁解除协议,租赁关系将于2026年11月30日解除,对本次交易无重大障碍。除此之外,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房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账面原值为30,573,511.20元,账面净值为23,664,520.94元,减值准备81,965.30元,账面价值为23,582,555.6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包含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价值。

(三)标的资产评估内容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北京天成智合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2号楼9层三单元901的住宅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1-5号楼地下车库-1层023号车位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6】第40116号),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767.4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北京天成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李理洋、肖琳娜

居间方:北京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二)房屋、车位基本情况

1、房屋情况

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2号楼9层三单元901房(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101678号),建筑面积共446.38平方米,该房屋登记用途为住宅。

2、车位情况

车位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1-5号楼地下车库-1层023(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77310号),建筑面积53.34平方米。

(三)房屋租赁、居住权及其他情况

1、房产租赁关系已约定于2026年11月30日解除;

2、房屋未设立居住权、未登记户籍、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次交易价款总和(含车位)共计为人民币2,820.00万元,其中房屋价格为人民币2,767.50万元、车位价格为人民币52.50万元。具体支付日期为:

(1)本次房屋买卖购房定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分两笔支付:

第1笔:买受人于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定金协议书》后当日由居间方代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了购房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

第2笔:买受人应于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后当日向出卖人支付购房定金人民币90.00万元。

(2)过户前首笔购房款人民币447.50万元,于办理该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前三个工作日支付至监管账户,于取得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当日支付给出卖人。

(3)车位款人民币52.50万元,于办理车位的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前三个工作日支付至监管账户,于取得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当日支付给出卖人。

(4)购房款人民币2,200.00万元,买受人于办理完该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后以银行贷款形式支付给出卖人。如买受人改为全款购买,或不能获批贷款,或获批贷款不足约定的数额,则买受人应于该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前三日将差额一次性汇入资金监管账户,于买受人取得新不动产权证书的当日支付给出卖人。

(5)购房款人民币20.00万元,买受人于办理完毕该房屋物业交接手续后当日支付给出卖人。

(五)买卖双方承担税费

1、买受人承担的税费为:承担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全部税费款。

2、出卖人承担的税费为:不承担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任何税费款。

(六)主要违约责任

1、自《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交付给买受人之日止,因出卖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将列入合同附件一中该房屋的装修装饰、附属设施设备及家具家电等损坏或未交付的,应按该物品在合同签订当日所对应的实际价值向买受人补偿。出卖人不得拆除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或拆除后影响正常生活使用的物品,否则应向买受人赔偿实际损失。

2、出卖人有发生房屋被查封或者限制转让而导致买受人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逾期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超过三十天、拒绝将该房屋出售给买受人或者擅自提高房屋交易价格、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受人不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的,买受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合同,买受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价款总和2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且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购房款(包含但不限于已监管资金解冻至买受人账户),居间方收取买受人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由出卖人直接赔付买受人。

3、买受人有发生拒绝购买该房屋、逾期履行付款义务超过三十天、逾期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超过三十天等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的,出卖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合同,出卖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价款总和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向出卖人已支付的全部购房款项冲抵违约金,多退少补;居间方收取买受人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4、因出卖人或买受人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当补充赔偿。

(七)不动产登记

出卖人和买受人同意于2026年12月25日前,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如因买卖双方任一方原因未能于前述日期前申请办理该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的,则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之日止,按日计算向对方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八)房屋交付

出卖人收到全部购房款(除物业交割款外)后3个工作日内。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核心业务和实施战略布局。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目的是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对方拥有履约付款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未来净利润约400.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房屋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天成智合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2号楼9层三单元901的住宅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1-5号楼地下车库-1层023号车位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6】第40116号)。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6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并实施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40.031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958,858.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用于达成超额业绩或做出特殊贡献的关键人才的奖励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4,958,858.70份,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该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6-074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3.46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3.4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4,46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0%;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2,23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3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依法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3日起45日内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3号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512-62535580

联系传真:0512-62535581

电子邮箱:zqb@robo-technik.com

3、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4日、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4)和《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6-086)。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提案逐项表决,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召集。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375,326,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437,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09,888,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109,888,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6%。

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中无法现场到会的部分董事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会;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40,6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506%

1.02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72,0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590%

1.03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90,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639%

1.04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0,984,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5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90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25%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934,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10%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953,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779%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5,547,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85%

提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99,7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663%

2.02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854,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6875%

2.03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6,839,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4170%

2.04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9,631,1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1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96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862%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2,41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999%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401,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762%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4,19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168%

提案3.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96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492%;反对54,9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60%;弃权3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2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186%;反对54,9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35%;弃权3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9%。

说明:

1. 乔鲁予、侯旭东、李晓华、廖朝晖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葛勇、王文荣、王伟、万雄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提案3.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冉怡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乔鲁予、廖朝晖、王文荣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3、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侯旭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总经理薪酬事项将依照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该方案在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晓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晓华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与丰富从业经验,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个人品行,符合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薪酬事项将依照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该方案在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德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晓华、吕伟、任元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上述副总经理薪酬事项将依照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该方案在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富培军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将依照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该方案在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瞿四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何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3名,乔鲁予为董事长。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晓华、廖朝晖

2.独立董事:葛勇、王文荣、王伟、万雄

3.职工董事:李德华、李青山、王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且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廖朝晖、侯旭东、李晓华,独立董事为王文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乔鲁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李青山,独立董事为葛勇、王文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葛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侯旭东,独立董事为万雄、葛勇,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万雄;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侯旭东,独立董事为王文荣、万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王文荣;

5.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侯旭东、李晓华,独立董事为万雄,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审计部负责人瞿四美、证券事务代表何娜,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乔鲁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侯旭东

2.常务副总经理:李德华

3.副总经理:李晓华、吕伟、任元丽

4.董事会秘书:李晓华

5.财务负责人:富培军

6.审计部负责人:瞿四美

7.证券事务代表:何娜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708116

电子邮箱:jscp@jinjia.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

五、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乔鲁予,男,1956年生,中国籍,澳大利亚长期居住权,高中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89.8144%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劲嘉创投持有公司17.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乔鲁予是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70.7252%,世纪运通持有公司0.10%的股份,除以上两种持股方式外乔鲁予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旭东,男,196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旭东是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14.1371%,世纪运通持有公司0.10%的股份;侯旭东持有公司股票6,464,324股;侯旭东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华,女,197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